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04 (1995)
12 July 1995

第1004（1995）号决议

1995年7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3553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内和周围局势恶化以及当地平民处境艰困，

又严重关切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和安全区内波托卡里大批流离失所者面临非常严重的情况，尤其是缺乏基本的粮食供应和医疗，

赞扬部署在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内的联保部队人员，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进攻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拘留联保部队人员，

又谴责一切攻击联保部队人员的行为，

回顾1993年4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与波斯尼亚塞族方面的《斯雷布雷尼察非军事化协定》（S/25700，附件），对双方都未充分执行《协定》感到遗憾，

95-20674 (c)

强调必须重新努力谋求全面和平解决，并且不接受以军事手段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任何企图，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停止进攻并撤出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

2. 又要求双方按照1993年4月18日《协定》充分尊重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的地位；

3. 还要求双方充分尊重联保部队人员的安全和确保他们完全的行动自由，包括再补给；

4.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无条件安然无恙地释放所有被拘留的联保部队人员；

5. 要求各方准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畅通无阻地前往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以减轻平民的苦难，特别是要求各方合作恢复各种公用事业；

6. 请秘书长利用一切可用的资源，按照联保部队的任务，恢复1993年4月18日《协定》规定的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的地位，并呼吁双方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